

戰爭創傷與性別政治： 探陳千武、江文瑜、李碧華的「慰安婦」書寫

林秀蓉*

摘要

就戰爭史研究而言，長期以來偏重以男性為中心的觀點，婦女則被編派到邊緣的位置；然而在 1937 年至 1945 年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期間，有一群在「慰安所」工作的女性，她們是戰爭史上不可忽略的身影。這些女性有的傷亡、有的受辱自殺、有的喪失生育能力，慘遭殖民霸權的遺毒，人格尊嚴受到侮辱，成為失語的群體，甚至被貼上恥辱的、骯髒的標籤。文學作為集體記憶傳承的形式之一，慰安婦史實也成為文學的創作題材，就華語文壇而言，以慰安婦為題材的現代文學作品非常稀少，臺灣方面，唯見陳千武的短篇小說〈輸送船〉(1967)、〈獵女犯〉(1976)，江文瑜的新詩〈木瓜〉(1998)；香港方面，則出現李碧華的報導文學《煙花三月》(2001)；這三位作家以不同文體書寫，各別關注南洋、臺灣、中國地區的慰安婦，也各有不同的創作背景與意識。本論文以這三位作家之作品為探討對象，論述脈絡先別論次綜論，擬參佐歷史文獻，並援引身體理論、敘事治療觀點，剖析文本中慰安婦的受害場景與私密創傷為何？戰後以何種態度面對生命的困境？又作者如何表達慰安婦的故事版本？如何為這些殖民政權與父權暴力的受害者發聲？以上問題皆為本論文關切的焦點，期待藉此彰顯文學書寫戰爭創傷的意義。

關鍵詞：慰安婦、戰爭創傷、性別政治、歷史記憶、敘事治療

投稿日期：2020/05/13；接受日期：2020/06/17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War Traumas and Gender Politics: Exploring the Literary Works of Chen Qian-wu, Jian Wen-yu and Li Bi-hua on Comfort Women

Shiow-Rong Lin*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studies on war history have had a biased focus on male viewpoints, while the perspectives of females have usually been neglected.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and the Pacific War, a large group of women worked at the so-called “comfort stations”; they have become a non-negligible part of war history. Falling victim to Japanese colonialism, these women suffered great humiliations to their dignity. Many of them were severely injured, committed suicide, and lost their ability to bear children. Their voices for a long time have been unheard, and they have even been stigmatized as shameful and filthy. As a form of recording collective memories, the history of comfort women has served as a subject for literary creation. Still, in the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community, there are very few literary works about comfort women. In Taiwan, Chen Qian-wu’s short fictions *Shu Song Chuan* (Transport Ship, 1967) and *Lie Nu Fan* (Hunting Captive Women, 1976) and Jian Wen-yu’s poem *Mu Gua* (Papaya, 1998) are among the very few works in this regard. In Hong Kong, there is Li Bi-hua’s literary journalism work *Yan Hua San Yue* (The Red Spring, 2001). In different types of writing, these three writers depicted the lives of comfort women in the Nanyang region, Taiwan and China to convey their respective perceptions. By referring to historical reference,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historical contexts of the discourses of the three writers. It then adopts body theory and narrative therapy to analyze the traumatic experiences of the women depicted in said works: how they dealt with hardship in life after the wars, as well as how the writers told the stories of the comfort women in a way that really gave a voice to these victims of colonialism and patriarchal violence. By focusing on these issues, this study expects to highlight the significance of describing war traumas through literary works.

Keywords: comfort women, war traumas, gender politics, historical memories, narrative therapy

Submitted: 2020/05/13 ; Accepted: 2020/06/17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壹、前言

就戰爭史研究而言，長期以來偏重以男性為中心的觀點，婦女則被編派到邊緣的位置。事實上，有一群女性在戰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她們以邊緣、隱匿的形式被動員，為戰士提供護理、烹飪、性服務等工作。以「慰安婦」為例，在 1937 至 1945 年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期間，她們在「慰安所」從事性服務，是戰爭史上不可忽略的身影。

戰時的「慰安」制度，乃由日本皇軍主導下設置，少數由軍方直營，多數由民間經營、軍方控管的性奴役制度。戰時日軍普遍設立慰安所的原因，根據史料經常提及的正當化藉口，諸如提振作戰士氣、預防士兵感染性病、防止軍情洩洩、遏止眾多強姦事件等。¹這些受害婦女的實際人數不詳，來自朝鮮(今南北韓)、中國、臺灣、菲律賓、印尼、荷蘭等地。根據日、韓研究者發現的史料，最早期「慰安婦」的徵募是從日本北九州開始，而在這些日籍「慰安婦」當中，確實有部分原先即從事性工作，但亦有許多基於貧困所迫、在知悉去意的情況下賣身，另有不明原因而遭家人親戚變賣者。²隨著戰事擴大，前線士兵的人數大量增加，日本皇軍便與趁機發戰爭財的業者們合作，在殖民地或戰地以各式手段獵取女性，對受害婦女的身心造成極大摧殘及人權侵害。

基於上述，研究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期間的歷史，絕不可忽略「慰安婦」在動盪環境中的劣勢，這些女性承受殖民、性別、社會階級等多重結構暴力宰制下的創傷，慘遭殖民霸權的遺毒，人格尊嚴受到侮辱，成為失語的群體，甚至被貼上骯髒的標籤。二次大戰後威權統治的壓迫氛圍，以及父權社會對性侵受害者的污名化等因素，令慰安婦的身心創傷失去傾訴的出口。直到 1990 年代國際人權運動的興起和女性意識的抬頭，運用受害者見證敘事的管道，確認日本國家機器直接涉入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非法行為；並由韓國民間團體發表公開信要求日本政府謝罪負責³，為這些女性伸張正義，這些封存近半世紀的私密創傷才得以浮出歷史地表。

由於日本官方的刻意掩蓋，並將所有可能令日本天皇及帝國軍隊蒙羞的公文電報，幾乎銷毀殆盡，使得慰安婦史料的蒐證困難重重。探察現今中文文獻對於「慰安婦」議題的分析焦點，大多集中在受害史實的發掘⁴、田野調查的採錄⁵，以及歷史紀實的報導。其中在歷史紀實報導

¹ 參見朱德蘭，〈第五章戰爭與慰安所〉，《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2009)，頁 233-237。

² 參見朱德蘭，〈第八章慰安婦的出國與募集〉，《臺灣慰安婦》，頁 337-373。

³ 參見朱德蘭，〈導論〉，《臺灣慰安婦》，頁 31-33。

⁴ 慰安婦受害史實的資料，可參江浩，《中國慰安婦：1993. 跨國跨時代調查白皮書》(北京：作家出版社，1993)；蘇智良，《日軍性奴隸：中國「慰安婦」真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王學新編譯，《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蘇智良等，《侵華日軍「慰安婦」問題研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北京：中華書局，2006)等。

⁵ 慰安婦田野調查的採錄，可參《阿媽的秘密：臺籍慰安婦的故事紀錄片》(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1998)；婦女救援基金會主編，《臺灣慰安婦報告》(臺北：商務，1999)；夏珍編，《鐵盒裡的青春：臺籍慰安婦的故事》(臺北：天下文化，2005)；陳慶港，《血痛：26 個慰安婦的控訴》(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賴采兒、吳慧玲、游茹萊編，《沈默的傷痕：日軍慰安婦歷史影像書》(臺北：商周，2006)；矢嶋宰、沈君帆、黃子明攝影，《阿嬤的臉：臺灣慰安婦倖存者影像紀錄》(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2006)；婦女救援基金會整理，《阿嬤的故事袋：老年·創傷·身心療癒》(臺北：張老師文化，2006)等。

方面，中央研究院歷史學者朱德蘭曾在 2003 年與婦援會合作，進行 14 位阿嬤的口述歷史深入訪談，完成《歷史的傷口：臺籍慰安婦口述歷史計畫報告》，並於 2009 年出版臺灣第一部探討「慰安婦」歷史的學術著作《臺灣慰安婦》。全書最大特色在於官方史料、個人口述史的相互參照佐證，藉著第一手經驗的細節敘事，彌補史料文件的不足。朱德蘭一方面廣蒐日治時期總督府史料的研究調查，詳實地記錄日本在戰爭體制下的臺灣總督府、軍司令以及地方官廳，有組織性地參與設立「慰安所」，並官商勾結地參與「慰安婦」的募集與出境，藉此駁斥日本新右翼將「慰安」制度推諉給民間業者的謬論，也為「慰安婦」洗刷「自願說」的污名。另一方面彙集臺籍「慰安婦」的口述歷史，揭示其接受徵召、受害、回返的主體經驗，藉此再現臺籍「慰安婦」被剝奪自由意志和基本人權的歷史見證。

文學作為集體記憶傳承的形式之一，慰安婦史實也成為文學的創作題材，如韓裔美籍作家凱勒(Nora Okja Keller)以韓國慰安婦創傷敘事為主軸，出版英文小說《慰安婦》(Comfort Woman, 1998)，文中的韓裔女子被送至日軍慰安營，在姓名被剝奪之後，人權亦隨之喪失，最後淪為性奴隸；主角最後移民美國重建自我，並連接各自的脈系後裔，尋求救贖，終於得到了全然的自由。就華語文壇而言，以慰安婦為題材的現代文學作品非常稀少，臺灣方面，唯見陳千武(1922-2012)的短篇小說〈輸送船〉(1967)、〈獵女犯〉(1976)⁶，江文瑜(1961-)的新詩〈木瓜〉(1998)⁷；香港方面，則出現李碧華(1959-)的報導文學《煙花三月》(2001)⁸；這三位作家以不同文體書寫，各別關注南洋、臺灣、中國地區的慰安婦，也各有不同的創作背景與意識。本論文以這三位作家之作品為探討對象，論述脈絡先別論次綜論，擬參佐歷史文獻，並援引身體理論、敘事治療觀點，剖析文本中慰安婦的受害場景與私密創傷為何？戰後以何種態度面對生命的困境？又作者如何表達「慰安婦」的故事版本？如何為這些殖民政權與父權暴力的受害者發聲？以上問題皆為本論文關切的焦點，期待藉此彰顯文學書寫戰爭創傷的意義。

貳、作家及其「慰安婦」創傷書寫

「創傷」(trauma)一詞源自希臘文，原本為醫學用語，指身體的傷口，後轉變為心理學用語，特指人在遭遇重大災難或對抗巨大壓力後，心理面臨失調的後遺症。歷史上經歷多場浩劫，人們心靈或多或少受到創傷，而有如夢魘潛藏在集體潛意識中。創傷存在個人心中又存在群體內，並隨著群體影響而加深變形。凱西·卡茹絲(Cathy Caruth)提到個人創傷體驗與歷史間的關係，以為：

創傷必須被視為是心理上的病症，那麼，與其說這個病症來自個體的潛意識記憶，不如說這是歷史的病症。我們可以說，創傷病症的患者，內心潛藏著一個

⁶ 陳千武，〈輸送船〉，發表於《臺灣文藝》第 17 期(1967 年 10 月)，收錄於《獵女犯—臺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23-39。陳千武，〈獵女犯〉，發表於《臺灣文藝》第 52 期、53 期(1976 年 7 月、10 月)，收錄於《獵女犯—臺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85-116。《獵女犯—臺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改版後更名為《活著回來—日治時期臺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

⁷ 江文瑜，〈木瓜〉，《阿媽的料理》(臺北：女書文化，2001)，頁 40-44。

⁸ 李碧華，《煙花三月》(臺北：臉譜，2000)。

無法言說的歷史，或者說，創傷本身就是他們無法把握的歷史的症狀。⁹

創傷屬於個人亦屬於群體，甚至可以向上推演到歷史，陳千武、江文瑜、李碧華這三位作家，透過文學形式再現「慰安婦」的創傷經驗，可說是作家獨特的證史手法。就主流歷史論述而言，性別、族群、階級等層面之弱勢者，一向居於邊緣地位，尤其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到 1990 年代，「慰安婦」被迫擠壓至噤聲底層，作家們以文字書寫其被奴役化的遭遇，控訴性別成為國族政治意識型態的附屬品。本節重點在於探討這三位作家書寫「慰安婦」創傷的動機背景與書寫策略，並較觀作品有何異同。

一、陳千武〈輸送船〉、〈獵女犯〉：臺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

陳千武〈輸送船〉、〈獵女犯〉是臺灣文學最早書寫「慰安婦」的作品，採第一人稱敘事觀點，陳千武曾經在接受李喬專訪時提到，〈獵女犯〉的主人翁其實是陳千武自己的翻版，自傳性色彩相當濃厚。¹⁰1941 年，陳千武從臺中一中畢業，進入臺灣製麻會社擔任機械工，第二年就被徵調為「臺灣特別志願兵」，前後四年親身經歷太平洋戰爭，並成為戰俘，輾轉於南洋群島的戰場與集中營，直到戰後一年的 1946 年才被遣返臺灣。1945 年 7 月 16 日，從帝汶島帝力出發，參加「第三號作戰」；8 月 15 日，日本天皇宣佈無條件投降，臺灣由國民黨政府接管，但部隊受英軍指揮，參加印尼獨立軍作戰；11 月 7 日，奉派至印尼萬隆臺灣同鄉會支部服務。1946 年 2 月 12 日，因左上膊內部神經切斷，住入萬隆南方第五陸軍病院療養；4 月 25 日，進雅加達集中營，在營中發起「明臺會」，舉辦文化活動數場；6 月，轉入新加坡集中營，主編《明臺報》，作品表達對「新臺灣」的理念；7 月 20 日登陸基隆。¹¹以上這些在南洋戰場上的太平洋戰爭經驗，成為陳千武書寫慰安婦的創作泉源。

〈輸送船〉共分為六節，依序是：「海」、「神符」、「慰安婦」、「血肉悲劇」、「鎗彈的蹦跳」、「難忘的回歸線」，內容敘及輸送船載運臺灣籍日本兵、琉球籍、內地等日本軍官兵，以及從印度尼西亞俘虜來的「慰安婦」到戰場，在槍林彈雨中航向未知生死的世界。其中「慰安婦」一節，描述一群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朝鮮徵來的女人，有如待宰的羔羊，被野獸似的老兵凌辱玩弄。至於〈獵女犯〉則更觸及「慰安婦」的家庭背景與內在心聲，內容描述主人翁林兵長在帝汶島戰場上護送「慰安婦」時，認識同是福佬系的當地混血女性—賴莎琳。賴莎琳的父親與祖父是中國與印尼混血，母親則是荷蘭與中國的混血。當日軍佔領帝汶島時，賴莎琳成為俘虜而被當成「慰安婦」，並被強行帶往巴奇亞城。身為監視兵的林兵長從這群女俘虜身上，看到了「慰安婦」的悲哀以及日軍的暴虐，並從中感受到身為殖民地出身士兵的無奈。陳千武受訪時曾說明「獵女犯」一詞的由來：「『獵女犯』這個名詞，就是意味著去抓女孩子當『慰安婦』，……」

⁹ 凱西·卡茹絲(Cathy Caruth),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轉引自王斑,《歷史與記憶,全球現代性的質疑》(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頁 127。

¹⁰ 參見李喬,〈「獵女犯」讀後感〉,《笠》第 125 期(1985 年 2 月),頁 70-71。

¹¹ 參見蔡秀菊,〈陳千武生平寫作年表〉,收錄於《文學陳千武:陳千武的創作歷程與作品分析》(臺中:晨星,2004),頁 342-344。

『獵女犯』是指軍人，軍隊的制度。」¹²作者巧妙運用狩獵者與被獵者的暗喻方式，控訴殖民者的殘暴，以及傳達被殖民者的悲情。

陳千武以親身「臺灣特別志願兵」的戰爭經驗，寫下〈輸送船〉、〈獵女犯〉，小說中的林兵長被壓迫成為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下的鷹犬，他不但無法自救脫離魔掌，也無法救人，僅能默默地等待死亡。就作者而言，敘事過程不只是一種救贖，也為二次大戰的歷史悲劇作見證。

二、江文瑜〈木瓜〉：女性史觀的建構

江文瑜長期投入女權運動與女性書寫，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積極推動女性歷史的紀錄，〈木瓜〉即是代表作之一。她在 1998 年與李元貞、陳玉玲、顏艾琳等詩人創立「女鯨詩社」，成為全臺第一也是唯一全為女性詩人的詩社，江文瑜說：「這群女詩人以她們帶著韻律的聲波，定位自己悠游於太平洋與臺灣海峽，磨蹭島嶼海洋文化的岩石，並以雌性的號叫，吸引雄鯨的注意，也發出強烈的自我定位訊號。」¹³詩社創立目標，意圖打破長久以來臺灣詩壇被男性主導的事實，以結合女性集體發聲的力量，並努力重新建立過去一直被邊緣化的女性詩學。

〈木瓜〉即是其詩觀的體現，以第三人稱書寫，再現「慰安婦」的創傷經驗：「他們劇烈衝撞前仆後繼／攻向一塊陌生／默聲的土地／她在一艘船上搖晃／或許，自己就是一艘船／士兵排列成海浪／推送她遠離家鄉／役場強迫登陸／登錄她的名字／每一批從左營出發的船載運／未知／慰汗方向的航程」¹⁴，有如陳千武的「輸送船」一樣，再次出現「船」的意象，載運「慰安婦」漂流於大海上，航向渺然未知的悲慘世界，象徵這些女性流離失所的命運。這首詩主要為臺灣「慰安婦」阿媽而發聲，指稱詞以「他們」／「她」對照，不僅寫出阿媽的創傷身體，也寫出殖民體制與男性團體前仆後繼所建制起來的野獸鐵屋，映現被殖民化女體創傷的標記。

江文瑜探觸最邊緣與弱勢的「慰安婦」阿媽，她們如何遭受性別與殖民的雙重壓迫，從被殖民者女性的立場書寫她們的個人生命史，也從女性角度重新看宏大的歷史事件，進而表達對歷史暴力的不滿。李癸雲曾評析〈木瓜〉的書寫成效在於「建構女性的史觀」，「意圖把歷史從男性主導的『history』變成女性觀點的『herstory』……將著重公領域的事件性歷史，轉移成強調情感與心理的私領域創傷史；將權力主宰者的輝煌戰績羅列史，轉移為受欺凌者的幽暗傷口指陳史。」¹⁵這些觀點朗現〈木瓜〉的書寫意義在於實踐女性史觀的建構，並填補集體歷史記錄中女性創傷的關漏。

¹² 謝惠芳，《論陳千武小說〈活著回來〉：一部臺灣特別志願兵紀錄《獵女犯》的綜合考察》（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附錄一：陳千武先生訪問錄（一），頁 222。

¹³ 江文瑜編，《詩在女鯨躍身擊浪時》，序文，頁 3。

¹⁴ 江文瑜，〈木瓜〉，《阿媽的料理》，頁 41-42。

¹⁵ 李癸雲，〈重構創傷經驗的書寫療癒：臺灣女詩人江文瑜〈木瓜〉詩之慰安婦形象再現〉，《臺灣文學學報》第 32 期（2018 年 6 月），頁 19。

三、李碧華《煙花三月》：受害主體的控訴

李碧華兼記者與作家身分，時見其對中國專制政治的批評，李小良分析其作品特色說：「女人對男人的情欲、中國大陸政治、和邊緣的、甚或擦身而過的香港，是李碧華文字裡糾纏不清、揮之不去的母體。」¹⁶雖然香港文學史將李碧華的小說歸類為言情小說，但是在情愛議題中，還包裹著對政治的批判，對邊緣者的關懷。《煙花三月》延續此風格特色，是她首次嘗試報導文學的書寫，資料來自 1998 年 9 月對中國「慰安婦」袁竹林(1922-，武漢人)的訪談內容，呈顯大時代的心酸血淚。全書分為二十六節，由二條主線交織而成，其一敘述袁竹林戰後仍無法擺脫悲慘的生活，其二描寫袁竹林與愛人廖奎(1924-，四川重慶人)¹⁷的愛情故事。內容穿插中日戰爭、國共內戰、土改、鎮反、三反、五反、肅反、勞改、解放等歷史背景，透露出對日軍侵華暴行的指控，以及中國專制政治的批判。

書中〈十八歲的「慰安婦」〉一節，詳述袁竹林的身世背景，以及如何成為「慰安婦」的過程。1936 年，袁竹林不足十五歲，嫁給為國民黨政府開貨車的汪國棟，1937 年七七事變，日本侵佔中國，汪國棟得跟著武漢政府撤退到後方重慶。日軍佔領武漢後，手持屠刀，姦淫擄掠，橫行濫殺，婆婆為了解決三餐不繼的困難，逼迫袁竹林改嫁給在餐館當炊事員的劉旺海。劉旺海見女兒餓得慌，一天從餐館帶回家三塊蛋糕，東窗事發，被老闆辭退，之後再也沒回家。袁竹林無依無靠，只好把一歲的女兒交給母親照看，便隨到處招募年輕女工的張秀英去當長工，明言到鄂城的旅店洗被窩床單、拖地板、擦房間，豈知被騙成為「慰安婦」。袁竹林在書中表達了她內心的痛苦：「我心中一個是仇恨，要控訴。」¹⁸袁竹林十八歲被迫成為「慰安婦」，戰爭結束後，仍無法擺脫悲慘的生活，然心中始終有個願望，希望日本政府能向「慰安婦」說聲道歉。

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說：「報導文學所報導的客體必須綜合了『文學的真實』與『歷史的真實』。所謂的『文學的真實』就是透過報告者的心靈提出的詮釋與批判所構成的價值體系，『歷史的真實』則是報告者所掌握的資料與個人體驗的真實性。」¹⁹其中提及的「批判」，即是對價值的審視，這個價值就是公眾意識，是報導文學創作的靈魂，是必須堅持的文學精神。李碧華再度回歸記者身分，記載她協助袁竹林找尋深愛的男子廖奎的經過；並透過袁竹林的口述歷史，追溯中國「慰安婦」史實從發生、掩蓋到重新被發掘的社會脈絡，意在譴責日本軍國主義的殘暴行徑，以及中國戰後反革命鬥爭的災難，反映國族之間及國族之內的不公義問題。李碧華將袁竹林個人生命故事置入人權論述脈絡，以建構女性人權為核心理念，呈顯戰前戰後主體置身處境的複雜性，為沉默的受害者發聲。

¹⁶ 李小良，〈穩定與不穩定－李碧華三部小說中的文化認同與性別意識〉，《現代中文文學討論》第 4 期(1995 年 12 月)，頁 109。

¹⁷ 廖奎，擔任漢口警察局十二分局當刑警大隊警察，1947 年與袁竹林相識，1948 年兩人結婚。二人分隔中國兩地，因為李碧華的協助聯繫，歷經 38 年後再度重逢。袁竹林最後尋到廖奎時，卻發現他歷經勞改，雙腳殘廢，而且和姜春蘭結婚。參見李碧華，〈失散了三十八年的愛人〉，《煙花三月》，頁 75-106。

¹⁸ 同上註，頁 76。

¹⁹ 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臺北：大安，1992)，頁 254。

當日本政府不斷否認其戰時強徵女性成為「慰安婦」，更將「慰安婦」歷史自教科書中抹去時，以上三位作家其作品的書寫意義，有力地進行駁斥與見證。這些作品主要以「慰安婦」的非人道遭遇為基調，陳千武以臺灣特別志願兵的立場兼戰爭目擊者的身分，去批判與反省這場殖民母國發動的侵略戰爭，反映國族身分認同的掙扎，並極力彰顯臺灣特別志願兵和南洋「慰安婦」的受害處境。江文瑜、李碧華這二位女性作家則以旁觀視角(她)帶著創傷主體重返歷史現場，從被殖民者女性的立場書寫她們的個人生命史，也從女性角度重新看宏大的歷史事件。值得注意的是，江文瑜透過詩作的重構，再現臺灣這些老婦的佝僂形影，反思女體被性侵與社會階級的權力問題。相較之下，李碧華的親訪方式與史料蒐集，提供了報導文學創作的重要依據，更有助於提升作品印證事實的精確與深刻；又其敘事手法描寫場景，並動用小說的對話手法，描摹情境中人物的思想與感情，彰顯出當事人的獨特經驗及敘說位置。總之，這三位作家及其「慰安婦」書寫，乃為受害者伸張正義的意念出發，揭露戰爭暴力背後所隱藏的女體創傷。

參、戰爭暴力與女體剝削

二十世紀上半葉戰爭局面慘烈，以世界史的角度來看，1914-1918年爆發了以歐洲國家為主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相隔二十年，隨即於1939-1945年又從歐戰擴大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爭幅度席捲歐、亞、非、大洋各洲，全球人口泰半籠罩進戰爭與毀滅的陰影之中。以近代中國史而言，民國後軍閥派系間戰事不斷，又經歷長達八年(1937-1945)的對日抗戰，及1946-1949年的國共內戰，硝煙四起，難民顛沛流離。以臺灣的角度來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臺灣人開始受到日軍徵召至中國大陸與南洋打仗，島上居民則面臨美軍的轟炸。司馬中原《青春行》曾言：「對人羣存有支配慾望就該是暴力的根源。」²⁰只要對於老百姓的生活造成威脅，甚至是生命的隕落，都視之為「暴力」。以陳千武、江文瑜、李碧華文本中南洋、臺灣、中國的「慰安婦」為例，她們長期被囚禁在惡劣環境裡，身體遭到極度剝削、戕害的奴役實質；暴力集團相互利用勾結織就的密網，猶如烏雲遮蔽天空，讓人間宛如煉獄。

一、身分與姓名被重新變更

「慰安婦」無疑是日軍「慰安」性奴役制度受害者的婉詞，僅考慮男性戰士的主體，而物化受害婦女的身體。隨著戰事擴大、兵員激增，原屬於軍妓性質、以日本女性為主要性服務提供者的性商業結構，不敷作戰官兵愈來愈高漲的性需求。從中國東北、華南、臺灣、菲律賓、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幾乎日軍部隊所到之處皆設有慰安所。一群被嚴加控管的女性軀體，以軍備補給品的名義，如影隨形地跟著純男性的軍隊攻守移駐。無論是遭到強徵或誘騙而來，這些女性在長期行動自由受到限制的情況下，被迫從事違反其自主意志的性活動。陳千武〈獵女犯〉中揭露部隊公然出動獵取女人的情節：

²⁰ 司馬中原，《青春行》(臺北：皇冠，1967)，頁364。

茅屋裡二十幾個女人，是昨天從北海岸的拉卡部落徵召帶來的。說是徵召，等於就是強迫搶人。為了安撫部隊的士兵，為了餓狼似的士兵們發洩淫慾，部隊卻公然出動去獵女人，要把無辜的女人們帶到巴奇亞城去，拖進地獄。²¹

在非出於自願的狀況下，每日反覆多次的被強暴、性侵，不時伴隨死亡威脅、肢體暴力或言詞羞辱，被慰安制度的設立者、經營者，重新命名為「性勞動」。婦女被限制自由，從事不想執行的工作，是戰爭下婦女最深刻的苦難。另有許多有夫之婦以各種名義被徵召，家庭被拆散，〈獵女犯〉又出現以下情節：

這是一種奇異的任務，敢死隊的士兵們被派充獵人，徵召「慰安所」的女人，剝奪女人們的母愛，撕裂了他們夫妻恩愛，糟蹋了兒女私情，像押送女囚，把沒有犯過罪，沒有任何過錯的女人押走；士兵們藉著軍權的威力擔任獵人，這真是一件奇異的任務啊。²²

士兵們藉著軍權的威力擔任獵人，土著勇士的妻子卡特琳淪為被奴役者，勇士的救妻行動終究馴服於統治者的尖刀脅迫之下，順從了命運的安排。被喻為「西方現代兵學之父」的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 1780-1831)認為，戰爭是無法予以簡單化約的人類集體行為，它廣泛涉及到了必須而戰之時的戰略目標、戰術方式、統御意志、間諜謀略、兵員心理、武器裝備、戰場地形、後勤補給，以及談判策略的繁複綜合體，然而戰爭的過程與結論必然就是迫使敵人服從我們意志的一種暴力行為。²³小說中提及徵召「慰安所」的女人，被剝奪天生的母愛，被撕裂夫妻恩愛，被糟蹋兒女私情，陳千武表露軍權暴力的殘酷性。

「慰安婦」的身分與姓名被重新變更，失去主體性。日本從軍的妓女，早期叫「酌婦」，即臺灣習慣稱呼的「陪酒女郎」。後來日本軍人輕蔑地把「慰安婦」稱呼為「婬子」，英語為「prostitute」。陳千武在〈迷惘的季節〉描寫道：「來訪的印度尼西亞女人是印度尼西亞兵補的客人。但是從蠻橫的日本兵來說，她們是印度尼西亞 P，軍隊徵來的專用妓女。」²⁴可印證當時的確對這些隨軍的軍妓十分輕視，甚至簡稱為「P」，再依著這些女人的來處、國籍，歸類為：中國 P、朝鮮 P、印度尼西亞 P 等，從稱呼凸顯出女性對失去身體的自主權。再看江文瑜的〈木瓜〉描寫道：

.....

另一艘輪船再度起航

穿越巴士海峽

船卸貨後

她的身分與姓名被重新變更／遍耕

²¹ 陳千武，〈獵女犯〉，《獵女犯－臺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88。

²² 同上註，頁 89。

²³ 參見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著、楊南芳等譯，《戰爭論》(臺北：左岸文化，2006)，頁 55。

²⁴ 陳千武，〈迷惘的季節〉，《獵女犯－臺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126。

一座叢林
軍艦整批卸下士兵
藏匿在她的地／蒂盤
每一個夜裡，士兵繼續匍匐
押駐／壓住叢林
除了擦槍走火
宇宙間惟有靈魂出竅／鞘的聲響
.....²⁵

戰爭發生時，男人紛紛被徵召加入戰事，不論是否出自於本願，面對前方戰線告急，全國上下已是草木皆兵，婦女們也依不同名目要求為國奉獻心力而被鼓吹加入戰爭。回顧歷史，婦女無力站在最前線殺敵，往往支援後勤組織，或為軍中護士、或為士兵煮食，可悲的是，在這些光明正大的理由包裝下，許多婦女被迫出賣靈肉，冒著生命危險到海外工作，卻面臨到無法抗拒的窘境。李碧華《煙花三月》中的袁竹林被張秀英騙去鄂城的旅店當長工，事實上是從事性服務。許多女性與袁竹林一樣，希望跳脫以往女人固守家園的角色，才會接受殖民政府警政人員或捐客的慫恿、誘騙，前往危險的戰地謀生，以便改善家境。這些女性將經歷傳統社會秩序所默許的性別權力結構，即對女體的剝削與自主欲望的壓抑，江文瑜詩：「她的身分與姓名被重新變更／遍耕」、「藏匿在她的地／蒂盤」、「押駐／壓住叢林」、「宇宙間惟有靈魂出竅／鞘的聲響」，詩句以諧音文字表現語言歧義，表達「慰安婦」的身心傷痕累累。

二、女體是男性的戰場

戰爭是父權的展現，女性的身體內外都成為男性的戰場。傳統父權論述將女性推擠到社會的邊緣，女性主義的觀點則認為男女關係中的權力不容忽視，譬如男性在社會上享有「規範權」、「體制權」、「獎賞權」、「專家權」、「心理權」和「暴力權」等，基於這些男性的權力位置，壟斷社會上經濟與政治的資源，並鞏固主流的男性價值文化結構，導致性別的互動成為支配團體與附屬團體的互動關係。²⁶在性別政治中，兩性關係中的權力關係其實就被詮釋為一切政治關係的基礎，就戰爭而言，即充滿被視為男性特質的陽剛暴戾之氣，在此性別脈絡下，女性在戰爭中扮演什麼角色？李碧華《煙花三月》中說：「戰爭是雄性的鬥爭手段，但最痛苦無告的受害人，是婦女。」書中的袁竹林原本抱著賺錢顧家的念頭，毅然拋下婆婆和女兒，卻因落入陷阱被強壓至慰安所，在傳統父權僵化歧視的分類系統裡，被歸類為不潔物，成為日本兵口中的「流動軍廁」：

「廟是敬菩薩的。裡頭有一個個小房間，給尼姑和尚修練時住著的。」
--而那些房間，給改裝成「慰安所」，日後，便是她們寸步不能離開，白天黑夜
用來「接客」的地方。

²⁵ 江文瑜，〈木瓜〉，《阿媽的料理》，頁 43。

²⁶ 參見王雅各主編，《性層關係：性別與社會、結構》(上)(臺北：心理，1999)，頁 151。

每個夜晚，燈暗了，她們房間中永遠堆滿抹過下體的髒手紙，糊了又半乾的日本兵的精液和避孕套。還夾雜著汗味、尿臊、口液、體液、污垢……，一陣陣霉腥酸臭。被褥總是潮的，還帶黑斑。

(日本兵叫她們「流動軍廁」)²⁷

以上引文見證性奴役的史實，因商品交易邏輯的滲入，被掩飾為性服務商業活動，日夜充當士兵們的洩慾工具，屈從、凌辱、恐懼的程度，往往達到人性所能承受的極限。長年累月被監禁在極度簡陋污穢的環境中，淪為數不清參戰男性的「流動軍廁」。《煙花三月》中又敘及被騙的女人得接受「檢查身體」，要符合皇軍要求的年輕、健康、漂亮的條件，若不順從接客的命令，即不給飯吃並遭毒打：「全像被抓在掌心的被拔毛的小雞，不斷忍受慘無人道的凌辱。無路可逃。」「不甘受辱，自殺或被殺的，當然再也發不出任何聲音了。在刺刀下，聲音也弱了。」²⁸這些婦女的生命輕賤如螻蟻，書中如此描述：

這不是人過的。

在每一個小小的房間中，羞恥觀念都不復存在。沒有人情，只有獸性，「慰安婦」都被剝奪了作為女人的尊嚴，讓侵略者洩慾。日本兵像飢餓的狼群，牙齒白森森，一身臭氣，把她們當作「戰場」，發炮轟炸。若吃過中國游擊隊的苦，特別兇狠，在她們身上發洩、報復、虐待、摧殘。他們認為：

「佔有中國的女人，等於佔有腐敗無能的中國！」

「『慰安婦』是戰爭的營養！」

「要長期作戰，又不讓性病在軍人中蔓延，必須供應年輕、純潔、健康的女人隨軍，撫慰軍心。減低他們上陣前的躁動和不安。也令他們體面地為聖戰奉獻生命。」²⁹

引文提及：「『慰安婦』是戰爭的營養！」在以男人為主的戰場上，為了撫慰軍心，平穩情緒，年輕、純潔、健康的女體被物化成洩慾的工具；日本軍方高層在戰爭期意圖解決戰爭情境所引爆的狂亂暴力行徑，導致違反人道的後果。日軍在二戰期間設立的「慰安」制度，可以說是戰爭「性產業」的極致。根據彭仁郁的研究報告，認為「慰安」制度的特殊性，在於官方的地下性奴役產業。他指出國家機器透過直接或間接暴力的手段取得性服務提供者的來源，不但剝奪人身自由，且對受害者的身體、心理施予折磨酷刑，而戰場上的殺戮氛圍所挑起的權力欲與面對死亡的焦慮感，更可能導致戰士以性暴力的形式作為發洩管道。³⁰對照上段引文：「佔有中國的女人，等於佔有腐敗無能的中國！」女體成為日軍發洩、報復、虐待、摧殘的對象，淪為男性權力欲與焦慮感發酵之下的犧牲者。

²⁷ 李碧華，〈十八歲的「慰安婦」〉，《煙花三月》，頁 22、30。

²⁸ 同上註，頁 25。

²⁹ 同上註，頁 27-28。

³⁰ 參見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收錄於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2014），頁 452。

「慰安婦」身體被制約成提供男性性慾發洩的陰道，返回家園後，則因為無法完成傳宗接代的責任，而難以實現恢復常人生活的願景。這些由多重不平等所形成的暴力結構，讓婦女如陷煉獄，在身心留下難以磨滅的創傷。江文瑜〈木瓜〉寫道：

五十幾年前，充滿青春的乳房
被當成泛著白光的省電燈泡
持久、耐用
日本軍人一個接一個接上插頭
以為彈性的玻璃永不破碎

屋裡未曾點燈
幽暗光線看不清對方的臉
他訕笑、他狂怒、他愉悅、他解脫
她胸口的白光照不亮他們的臉龐
在這個沒有地名的小房間
在菲律賓島上
她必須以體內僅存的光--
慰安 未安 畏暗
.....

船經過越南湄公河口
轟炸機炸彈散落
甲板瞬間碎裂
她眼見另一半的船身下沉
巨大的重量壓住她的下半身
她逐漸呼吸困難
抓不住任何浮木
水如魚雷般灌進她的身體
泡沫從口中取代她的語言³¹

詩中描寫被權力規訓後，「慰安婦」身體呈現「未安」、「畏暗」的形象。傅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在《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中，凝視背後支配身體成為「他者」的社會體制與權力網絡，並特別關注國家機器聘其權力，將身體作為一個馴服的生產工具的歷史。³²另外，傅柯在《性史》中則從性欲的角度闡釋性、權力與話語如何緊密結合，使「性」變成權力的對象，凸顯出身體不僅僅是表面上所見的肉體而已，它與文化建構、權力操控、知識形成的體系，

³¹ 江文瑜，〈木瓜〉，《阿媽的料理》，頁 40-44。

³² 參見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1998)，頁 24-29。

都有很密切的關係。³³〈木瓜〉詩中描寫她們被宰制地輸送，從左營出發，漂流於越南湄公河，穿越巴士海峽，揭示婦女已失去主體性與能動性，並控訴在國家機器與父權意識的運作下馴服女體的殘暴不仁。詩末句言：「泡沫從口中取代她的語言」，對於這些無恐不入、禁錮控管的權力，婦女們只能隱忍緘默，江文瑜透過此詩為這些邊緣的他者發出幽深靈魂的吶喊。

肆、歷史記憶與文學敘事

「慰安婦」被敵軍剝削的女體，淪為洩慾、抒憤、羞辱的戰爭犧牲品，被視為邊陲族群，然而其身分卻被排除在國族正史之外，其因素何在？彭仁郁指出：「國族認同建構工程中的正史規格，需要的是可歌可泣、富醒世惕人教化寓意的故事。對於父權社會傳統所設定的婦女美德價值體系而言，無論是否被迫，為殖民者戰士提供『性服務』的『慰安婦』的身分是曖昧的，尤其是有幸自戰場倖存者，未在受辱後自盡以示清白，以致無法被納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國族大愛論述的哀悼及表彰對象。」³⁴就傳統父權社會所設定的禮教規範而言，往往視婦女守貞是婦德禮教最高的體現；因此，「慰安婦」本身被迫行不肖之事，自認玷辱門風，往往噤聲以對。陳千武、江文瑜、李碧華的文學敘事開啟對創傷主體詮釋權的重視，相較於那些以日本殖民者或國族父權視角編寫的文獻，這些書寫內容不僅只是個人生命史的回顧，同時讓隱匿的史實獲得新的詮釋，具有挑戰主流敘事的異質力量。

一、噤聲失憶的存活策略

面對一個大亂之後充滿變數的新世界，「慰安婦」處於焦慮不安的生命狀態。近半個世紀以來，她們因為不願讓自己的丈夫和子女知道羞恥的過去，所以忍受痛苦，把秘密深藏在心底，江文瑜〈木瓜〉末段說：

五十幾年後
荒蕪的大地散落一地的木／墓瓜
她受傷／瘦殤的脊椎無法彎腰揀拾
只幻見滿地滾動的燈泡／砲
似燈芯已然焦黑的廢棄物³⁵

受害者失去貞操的恥辱感和罪惡感，在半個世紀後仍箝制著受害者的喉嚨；創傷憶痕所挾帶的強烈負面情感的焦慮，使得有意識的噤聲或無意識的失憶，成為倖存者重要的存活策略。本詩作為詩題與核心意象的「木瓜」，李癸雲認為具有「臺灣—被殖民的土地—女體」的象徵，表達女性與國族的自視，映現日治時期臺灣人失去尊嚴、自由與人身安全，特別是女性，更被

³³ 參見傅科(Michel Foucault)著，沈力、謝石譯，《性史》(臺北：結構群，1980)，頁137。

³⁴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收錄於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頁455-456。

³⁵ 江文瑜，〈木瓜〉，《阿媽的料理》，頁44。

粗暴的剝奪身體自主權，遭受殖民統治與父權宰制的雙重弱勢。³⁶詩中又言：「荒蕪的大地散落一地的木／墓瓜」，則隱喻五十年後受傷的女體，「只幻見滿地滾動的燈泡／砲」，她們仍無法走出戰爭與性暴力的陰影，生命有如已然焦黑、廢棄的燈芯，置身於荒蕪的大地，終生只能隱忍緘默。

李碧華《煙花三月》中的見證者袁竹林，在大陸解放後，被外人稱為「日本婊子」、「軍妓」、「賤女人」等，忍受譏刺，背負仇恨。且當時「很多『慰安婦』姊妹們，在土改、鎮反、三反、五反、肅反……時，已經受不了。瘋了，上吊了。」³⁷書中並敘及袁竹林的養女被視為「錶子的野種」：

「這事不是我自己願意做的！」袁竹林也百詞莫辯：「我若是做了甚麼壞事，自己承擔，受法律制裁。小孩不懂事，是無辜的！」「她不是你生的，這不是『野』嗎？『錶子的野種』不該打嗎？」³⁸

那些年，一個運動接一個運動，一場浩劫接一場浩劫，幾乎沒有一天安寧的日子。總之每有風吹草動，袁竹林那一段恥辱的歷史，便給抖出來，被批鬥。過得驚心動魄。³⁹

透過以上袁竹林的見證，可知大陸戰後的政治磨難，又為「慰安婦」帶來另一道殘酷的傷痕烙印。這些「慰安婦」大多出生於 1920 年代，當時的社會氛圍極為保守，凡涉及性的事物，都籠罩在龐大的污穢和罪惡之中，即使是被強暴的婦女，經常被周遭人或明或暗地推往自盡一途，以示清白。李碧華描寫袁竹林的內心世界說：「是不是根深蒂固的，有『不乾淨』的卑微？她很努力地，擺脫那些纏繞靈魂的『髒』？」⁴⁰當身心受到殘暴對待時，受害者的潛意識往往難以脫離暴力經驗中的卑賤位置；即使理性意識錯不在己，仍難以把自己和自身遭受的暴力虐待區隔開來。

二、外化解構的敘事療癒

文學敘事是為受害者發聲的重要媒介，同時具有療癒性。所謂「敘事治療」，著重故事敘說與故事重寫的過程，鼓勵人們透過時間向度連繫生活經驗，這些生活經驗被賦予因果關係，具有故事綱領的特色，而且是充滿問題的描述，其中包含主角人物生命中的主流故事。透過這種重寫故事的過程，個體針對自己或他人生命所遭遇的創傷處境，進行再現(representation)的追憶，也是一種主體發聲、認同追尋，以及身心療癒的過程。⁴¹以陳千武為例，藉著〈獵女犯〉

³⁶ 參見李癸雲，〈重構創傷經驗的書寫療癒：臺灣女詩人江文瑜〈木瓜〉詩之慰安婦形象再現〉，《臺灣文學學報》第 32 期(2018 年 6 月)，頁 17-18。

³⁷ 李碧華，〈隔了一層肚皮的孩子〉，《煙花三月》，頁 46。

³⁸ 同上註，頁 47。

³⁹ 李碧華，〈失散了三十八年的愛人〉，《煙花三月》，頁 91。

⁴⁰ 李碧華，〈十八歲的「慰安婦」〉，《煙花三月》，頁 15。

⁴¹ 參見麥克·懷特(Michael White)、大衛·艾普斯頓(David Epston)著，廖世德譯，《故事·知識·權力—

再現臺灣志願兵被日本軍國主義壓迫成為獵女的鷹犬，其創作動機不僅是個人的自傳回顧，同時嚴厲批判侵略者的邪惡不仁，替深陷苦難的「慰安婦」發聲。透過這個故事重寫的過程，具有救贖與療癒的意義，陳千武曾說：

在創作《獵女犯》時，那時另有「白色恐怖」，心靈上的痛苦與當兵時的心情痛苦，有共通的地方。不管是在日本軍國主義、戰後政府的帝國主義，這兩個性質都差不了多少的。據於這種感受，我在寫《獵女犯》的時候，仍然有一種抵抗的意識，就是政治體制的抵抗。所以說，不管時間相差了二十年，那種心情是沒有改變的。⁴²

小說中陳千武是自己生命故事的主體，編寫第一人稱的志願兵獵取「慰安婦」的矛盾情結，以認罪、懺悔對治自我的良心譴責。臺灣在 1960、70 年代「白色恐怖」時期，陳千武小說即開始關注慰安婦的角色，比 90 年代臺灣「慰安婦」見證紀實早了將近二十年，可說是臺灣文學「慰安婦」敘事的先聲，文學成為陳千武抵抗政治體制的武器，也是最佳的自我療癒。

所謂「見證」，是暴力倖存者訴說自身生死交關的恐怖經驗，以讓不在場者窺見過去恐怖的真實行動。聆聽者以其想像與感受參與著集體記憶的建構，而使個別見證者的形貌和敘事，在看似同質的集體公共敘事內部，維持其獨特性。⁴³相較於陳千武的小說見證，李碧華的報導文學，其責任是在聆聽回憶、閱讀文獻之後，以第三人稱敘事位置將袁竹林的故事情節重新編排，她的見證是一個令集體暴力受害者／倖存者的個人記憶，得以進入集體記憶的過程。李碧華在〈十八歲的「慰安婦」〉中提及，日軍侵華期間(1931-1945)千萬的中國人受盡蹂躪，超過二十萬中國婦女，被騙被迫充當「慰安婦」，袁竹林是第八位的控訴者，也是首位透過香港律師的安排，希望可以到日本法庭控訴日本政府的受害人：

我會說，我十八歲被逼當上「慰安婦」，受很多罪，很痛苦，我要日本政府承認他們的滔天罪行，剝奪了我生育的權利，屠殺、污辱我們婦女姊妹，我要他們公開道歉、賠償。我有生之年如果見不上，就是死了，也立下遺囑，叫養女及後世，追討這筆血債，血海深仇！⁴⁴

2000 年 12 月 8 至 12 日，東京召開「女性、國際、戰犯法庭」，公審日軍暴行，大會邀請各地「慰安婦」上庭提出血淚控訴，並舉行國際聽證會，袁竹林是極少數倖存者代表之一。根據張純如蒐集中國「慰安婦」的資料顯示，大多死於疾病與謀害，那些倖存者終身蒙受恥辱、孤獨、不孕或體弱；加上大多數受害者來自對婦女的貞操理想化的文化背景，所以她們絕口不

敘事治療的力量》(臺北：心靈工坊，2001)，頁 11。

⁴² 謝蕙芳，《論陳千武小說《活著回來》》(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附錄一，頁 215。

⁴³ 參見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文化研究》第 14 期(2012 年 6 月)，頁 160。

⁴⁴ 同上註，頁 16。

提過往經歷，擔心面臨更多的恥辱和嘲笑。⁴⁵因此，半世紀以來，鮮有婦女打破沉默，在缺乏證人與史料之下，袁竹林等人的見證便成為最珍貴的證詞。書寫治療之所以能達到療效的關鍵，就在於書寫者透過敘事過程抽絲剝繭地來挖掘內心混亂與衝突源頭，重塑新的自我認同，而後更安然自在地與自我共處。⁴⁶無論是陳千武的書寫，或袁竹林的口述，主體重新經歷創傷與失落，生命逐漸有了發聲的出口，也得以進行自我對生活經驗的省思與提升心靈淨化的方式。

就敘事治療理論而言，深受後結構主義思潮的影響，借用並轉化有關權力關係的核心概念，其中最為突出的觀點是將人與問題分開。依據《探索敘事治療實踐》中提及藉著「外化」、「解構」的策略，可以獲得創傷療癒的力量。所謂「外化」，意指「『問題』並不源自故事主人翁，而是來自背後複雜的權力／知識網絡。『問題』以獨特的方式及策略，建構故事主人翁的主體或身分，駕馭他們的生命。敘事治療透過對問題的外化，把原來融合為一體的『問題一人』分割開來，故事主人翁不再是『問題』本身，亦不再擁有『問題』，而是被來自知識／權力網絡的『問題』所侵擾的主體。」⁴⁷換言之，「欺壓者」是問題癥結，「受欺壓者」是故事主人翁，透過書寫與口述的外化對話方式，生發與內化對話相反的作用，讓故事主人翁不再承受問題的負擔，進而釋放那長久受壓制的能動性。而對於創傷問題加以「解構」，其目的主要「在於揭示文本中所隱含的，但又被邊緣化的詞彙或是論述，從而突顯主流看法和角度之所以成為主流，正在於它能成功地把處於邊緣的東西壓下來。」⁴⁸透過「外化」、「解構」的過程，把問題與人抽離，有助於人重新界定問題，深探其影響，並重構主體認同的可能性。基於以上敘事治療理論中「外化」、「解構」的策略說明，重新檢視陳千武、江文瑜、李碧華的「慰安婦」敘事，文本分割「問題一人」的關係，釐清主流敘事背後複雜的權力網絡。這些文本在問題解構的過程，同時也讓故事主人翁有了反抗主流敘事的聲音，如李碧華筆下的袁竹林即成為抵抗問題的生力軍，開啟另一種創傷療癒的可能。

伍、結語

「慰安婦」問題隨著人權與女權意識興起而被國際關注，原本屬於「慰安婦」個體的身心創傷也必須被公開。彭仁郁提醒道：「讓『慰安婦』的歷史真實，在長達半世紀僅出現在零星的文學作品或報導後正式進入公共領域，也相當程度地固定了『慰安婦』故事的敘說版本和形式。」⁴⁹綜觀陳千武的〈輸送船〉、〈獵女犯〉，江文瑜的〈木瓜〉，李碧華的《煙花三月》，跳脫敘說版本固定化的形式，各有其殊異性。陳千武以身為臺灣志願兵的回憶方式，勾勒個人創傷記憶的血淚脈絡。江文瑜、李碧華則試圖書寫被社會消音的女性禁忌話題，跳脫父權文化對女體的框限，也營造以女人為主體觀看經驗的女性身體，顛覆傳統父權文化，凸顯女性的身體問題。以

⁴⁵ 參見張純如著、蕭富元譯，《被遺忘的大屠殺－1937 南京浩劫》（臺北：天下文化，1997），頁 61。

⁴⁶ 參見麥克·懷特(Michael White)、大衛·艾普斯頓(David Epston)著，廖世德譯，《故事·知識·權力－敘事治療的力量》，頁 11。

⁴⁷ 尤卓慧等編，《探索敘事治療實踐》（臺北：心理，2005），頁 34。

⁴⁸ 同上註，頁 53。

⁴⁹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頁 489。

下總結這些作品書寫「慰安婦」戰爭創傷的意義：

首先是補足主流歷史的闕漏，這些作品以批判性的視角，對於政治霸權有所省察，對父權體度產生省思；從這些志願兵與受害者的見證資料，彰顯日本殖民時代的歷史黑洞。對於主流的歷史敘述而言，多元而異質的「慰安婦」圖像，更足以印證大歷史因民族、權力或性別問題而剝除「慰安婦」的事實。

其次是實踐敘事治療的功能，在後殖民情境、人權法國際化、女權運動等機緣的結合下，使得「慰安婦」獲得可見度與發言權，試圖改變欺壓者與被欺壓者在暴力事件中不平等的權力位置。文學成為一種記憶歷史創傷的公共論述，體現戰爭記憶如何在南洋、臺灣、中國等不同空間的演繹。從人權／女權運動的立場來看，將特定群體受害者的創傷經驗公諸於世，是為了捍衛人權、伸張正義，避免歷史錯誤的重複。就敘事治療而言，這些文學書寫透過問題的外化與解構的策略，讓受害者的戰爭創傷獲得療癒的力量，重拾抵抗主流權力操控的勇氣。

參考文獻

一、研究文本

江文瑜，《阿媽的料理》，臺北：女書文化，2001。

李碧華，《煙花三月》，臺北：臉譜，2000。

陳千武，《獵女犯—臺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臺中：熱點文化，1984。

二、專書

于波，《慰安婦》，臺北：華智文化，1995。

千田夏光著、黃玉燕譯，《慰安婦》，臺北：聯經，1996。

小林善紀著，蕭志強、賴青松譯，《臺灣論：新傲骨精神》，臺北：前衛，2001。

小林善紀著、蕭志強譯，《第二波臺灣論》，臺北：前衛，2001。

尤卓慧等編，《探索敘事治療實踐》，臺北：心理，2005。

王雅各主編，《性層關係：性別與社會、結構》(上)，臺北：心理，1999。

王學新編譯，《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2009。

江浩，《中國慰安婦：1993. 跨國跨時代調查白皮書》，北京：作家出版社，1993。

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2014。

張純如著、孫英春等譯，《南京暴行—被遺忘的大屠殺》，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

陳定家選編，《身體寫作與文化症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社，2011。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北京：中華書局，2006。

蔡秀菊，《文學陳千武：陳千武的創作歷程與作品分析》，臺中：晨星，2004。

蔡慧玉編、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蘇智良，《日軍性奴隸：中國「慰安婦」真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蘇智良等，《侵華日軍「慰安婦」問題研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

婦女救援基金會主編，《臺灣慰安婦報告》，臺北：商務，1999。

三、譯著

金恩·康姆斯(Gene Combs)、吉兒·佛瑞德門(Jill Freedman)著，易之新譯，《敘事治療－解構並重寫生命的故事》，臺北：張老師文化，2006。

伊恩·布魯瑪(Ian Buruma)著、林錚顥譯，《罪惡的代價：德國與日本著戰爭記憶》，臺北：博雅書屋，2010。

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著、楊南芳等譯，《戰爭論》，臺北：左岸文化，2006。

傅科(Michel Foucault)著，沈力、謝石譯，《性史》，臺北：結構群，1980。

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1998。

麥克·懷特(Michael White)、大衛·艾普斯頓(David Epston)著，廖世德譯，《故事·知識·權力－敘事治療的力量》，臺北：心靈工坊，2001。

四、期刊、學位論文

李喬，〈「獵女犯」讀後感〉，《笠》第 125 期，1985 年 2 月，頁 70-71。

李小良，〈穩定與不穩定－李碧華三部小說中的文化認同與性別意識〉，《現代中文文學討論》第 4 期，1995 年 12 月，頁 101-111。

李癸雲，〈重構創傷經驗的書寫療癒：臺灣女詩人江文瑜〈木瓜〉詩之慰安婦形象再現〉，《臺灣文學學報》第 32 期，2018 年 6 月，頁 1-22。

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文化研究》第 14 期，2012 年 6 月，頁 135-192。

謝蕙芳，《論陳千武小說《活著回來》》，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